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SZWK-C2026-0288 号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周辰晓

电话：0512-67068007

乙方：天聚地合（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丽花

电话：13915530655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91-SZWK-C2026-0288 】号的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各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 年度数据运营、数据治理咨询、线上业务流程优化咨询项目】第二标段数据治理咨询**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三）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列明问题明细、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期限，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成果。

6.2 本合同所称验收期满指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限届满。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结算尾款前乙方还需提供《履行验收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审计报告。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1、不可抗力

8.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项目成果、文档资料，删除全部甲方涉密数据，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对于乙方尚未完成对应服务的已收款项，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29550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各项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包括数据元标准、代码标准、数据字典规范、数据命名规范等，推动数据定义统一化。输出《数据标准规范体系》；设计数据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与量化规则，建立数据质量检核、问题发现与闭环整改机制，形成《数据质量管理报告》，实现质量问题可追溯、可跟踪；基于中心现有数据资源，按业务域、业务系统、数据主题等多维度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明确数据来源、数据结构、更新频率、共享范围等元数据信息，形成可检索、可调用的《数据资源清单》；服务商按照甲方需求配备技术工程师开展技术保障工作，负责技术方案落地研判、数据治理技术咨询、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处

置等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

3.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甲方于 2026 年 11 月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约定的核验条件，对乙方工作进度进行核验，确认项目按预期进行，且不存在指标无法完成的情况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作为进度款；

（3）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确认单，甲方按照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以合同金额的 5%为限），若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2 各项目中期进度款支付条件

（1）数据治理咨询项目：11 月完成阶段性成果《数据标准规范体系》、《数据质量管理报告》。

3.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合格的发票。

②履约验收报告。

③项目总结报告。

④审计报告。

3.4 支付方式：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天聚地合（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账号：10551101040014341

数字人民币账号：0032000020909323

3.5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与融资平台、资金方之间的融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对抗甲方，甲方不承担乙方融资相关的任何责任。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

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4.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和资料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后形成的对应电子数据、文件等，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和传播。

4.3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5 合同履行验收：

5.1 甲方将组织随机抽查乙方实际投入服务人员情况，如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实际人员安排与响应承诺存在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整更换；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条款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5.2 甲方将根据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履行验收考核，考核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无法验收合格的，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对应约定内容执行。

6.保密

6.1 乙方应将本项目中的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保密资料是指本项目中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涉及的版权、专利权、设计、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

6.2 甲方、丙方（指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相关单位）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

6.3 双方同意就保密义务的具体保密范围、保密措施、违约责任等详细内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丙方的知识产权。

7、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具体见服务指标）未达标完成的，每出现一小项未达标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3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交接；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合同修改

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9. 转让和分包

9.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0. 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因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10.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3 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成果、文档资料，删除全部甲方所有数据信息；属于乙方违约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对应完成服务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而失效。

11.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2.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3.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4. 附则

14.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